

试论春秋时期的会盟政治与盟书书写

◎ 孔许友

【摘要】 春秋时期是中国古代盟书书写最为兴盛的时期，这种兴盛直接导源于春秋时期活跃的会盟政治。盟的不同类型决定了盟书的性质差异。春秋盟书一般同时具有仪式性和政务性，“私盟”载书还具有个人性。春秋盟书在书写者、书写方式、书写对象以及物质载体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特殊性。春秋盟书的书写策略体现在与盟成员排序、盟约内容、诅辞等多个书写环节，从侧面反映了春秋时期政治利益的争夺方式、泛政教性书写的影响以及神灵信仰的演变。

【关键词】 春秋盟书；会盟政治；书写策略；书写方式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9)1-0099-9

春秋时期是中国古代盟书书写最为兴盛的历史时期，盟书书写的兴盛直接导源于春秋时期活跃的会盟政治。相比于口头盟誓，在会盟仪式上使用盟书可以“强调盟辞内容的神圣性、不可更改性”，并作为约信凭证，对于主盟者而言，盟辞的书面化确实有助于突显其“拥有优越政治和宗教权威的特殊意义”。^①春秋时期会盟活动的兴盛，与东周国家的半君主政制密切相关，不稳定的半君主政制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靠诸侯国之间频繁的会盟活动来建构和维持的。诸侯国的国内之盟，尤其是私盟，大抵是在春秋中后期兴盛起来的，这种现象反映了春秋中后期各诸侯国内部由于政制演变而呈现出的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环境。

一、盟的类型与春秋盟书的性质

春秋盟书总体上属于仪式性文本，但具体情况要复杂一些。严格地说，春秋盟书一般具

① 吕静：《春秋时期盟誓研究：神灵崇拜下的社会秩序再建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00页。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先秦书写体制研究”（项目编号：14CZW017）、北京语言大学校级重大专项“中国早期汉语书写体制研究”（项目编号：13ZDJ0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孔许友，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与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四川 成都 610071。

有双重性质，即同时具有仪式性和政务性，有的还有个人性。

仪式性是春秋盟书的基本性质，即便是属于个人性文本的盟书，也是个人性文本中的仪式文本。盟书书写之所以是仪式性书写，是因为盟书直接服务于会盟仪式，是会盟仪式上需要使用的一个重要道具。^①这一点与西周盟书相同。盟书书写一般还有政务性，盟书的政务性在春秋时期比在西周时期更为突出，到战国时期，盟书的政务功能甚至超过了仪式功能，但由于仪式性才是盟书的基本属性，政务功能一旦超过仪式功能，也就意味着盟书书写的没落。春秋盟书之所以具有政务性，是因为在“国”与“国”之间的会盟中订立的盟书具有“国际”公约的作用，这部分盟书也可归入政务性文本中的邦交文书。相关的例子在《左传》《国语》中可以找到不少，如齐桓公主持的葵丘之盟，晋文公主持的践土之盟，其盟书都相当于“国际”公约。春秋时期，诸侯国内部也常有盟誓之事，其盟书或与“国内”法律相类，如卫国宁武子受卫成公委派与留守大夫进行的宛濮之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类似于“国内”法律的盟约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它只是在无“法”或者“法”已不能正常起作用的特殊情况下作为“法”的一种替代。例如宛濮之盟的盟约说：“不有居者，谁守社稷？不有行者，谁扞牧圉？……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后，行者无保其力，居者无惧其罪”。^②在如何对待没有随成公出奔的大夫们这个问题上，无法简单用现成的礼法规则来判定是非，也就是说，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对礼法的解释可能出现歧见，所以，“法”已不能正常起作用了。这个盟约虽然是宁武子与留守大夫订立的，但显然反映了卫成公的意图。卫成公正是通过对适用礼法的权威解释（“不有居者，谁守社稷？不有行者，谁扞牧圉？”）来达到调节君臣关系的政治目的。此类由诸侯国君授意的国内之盟的盟书多少是有政务性的，确切说是具有“命”的性质。

诸侯国内部卿大夫之间也可以相盟。这就涉及所谓“私盟”的问题。《左传·昭公元年》载：“郑为游楚乱故，六月，丁巳，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孙段氏。罕虎、公孙侨、公孙段、印段、游吉、驷带私盟于闾门之外，实薰隧。”^③这里明确提到了“私盟”。贺汪泽先生《先秦文章史稿》引述这一记载，认为国际间的盟可以称为“公盟”，而诸侯国的国内之盟都可称为“私盟”，除了这里所说的卿大夫之间的盟外，他还将诸侯国君与臣下所订之盟，以及大臣与家仆之间“达成守诺的条件”等也看作私盟。^④这里有必要对“公盟”与“私盟”做一下辨析。按照《左传·昭公元年》中的这段记载，大夫之间的“私盟”显然是与郑伯和大夫之间的盟相对的，如果有所谓“公盟”的话（文献中并无“公盟”一词，该词是相对于“私盟”而言的），应包括诸侯国君授意的国内之盟，将这种盟理解为“私盟”明显有误。卿大夫之间的盟之所以被称为“私盟”，是因为没有君主的授命，不具有礼法的正当性。在“私盟”中，卿大夫们实际上是以个人身份参与结盟，由此产生的盟书，应归入个人性文本。所谓“公盟”就是有君主授意的盟。在诸侯国内部，这个君主当然是指诸侯国君。通常认为诸侯国君是可以与卿大夫相盟的，如这里的“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孙段氏”。但仔细推究起来，诸侯国君与卿大夫相盟其实甚为可疑。《左传》的这段记载也可以做不同解释，即可以理解为国君安排或授意卿大夫们相盟。关于这

① 春秋时期盟书在会盟仪式中的使用应该具有普遍性。《左传》、《国语》中记载的一些盟辞似乎只有口头形式，这很可能是经过了瞽矇传诵时的加工，以及《左传》、《国语》作者文字处理的结果。

②③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54页，第1156页。

④ 贺汪泽：《先秦文章史稿》，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0页。

一点,我们在其它多处记载中都能找到依据,如宛濮之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卫成公并没有亲自与留守大夫相盟,而是派宁武子去订盟,又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鲁臧昭伯“率从者将盟,载书曰:‘戮力一心,好恶同之。信罪之有无,繾綣从公,无通外内!’”,然后“以公命示子家子”^①,可见鲁昭公也没有直接参盟,但此盟及其盟约相当于鲁昭公的行政命令。因此,可以说,春秋时期,诸侯国君与本国内卿大夫的盟与西周时期(东周初亦有)周天子的赐盟相似,可以看作赐盟制度的下移。我们知道,周天子的所谓赐盟,不是周天子亲自与诸侯相盟,而是以赐命的形式安排诸侯按照天子意愿相盟。^②由此,可以说,“公盟”与“私盟”的真正区别在于是否有君主的赐命。但又有一个问题,即诸侯之间的会盟是否算“公盟”呢?这就涉及西周与东周的政制差别。在西周,周天子尚掌握君主实权时,按照周礼,诸侯之间是“不得擅相与盟”的,如果“擅相与盟”,当然应属于非礼的“私盟”。但到了春秋时期,东周国家君主实权向霸主转移,而各诸侯国拥有独立主权的程度越来越高,周天子被架空了,这样一来,人们也就不再把诸侯之间的盟视为“私盟”。即便如此,诸侯在会盟时,尤其是霸主主持会盟时,也希望请周天子或周天子所派的官员到场^③,其目的不外是想表明会盟是得到周天子认可和赐命的。这一点也会反映在盟书书写中,如《左传·定公四年》载晋文公主持的践土之盟的盟书在记录与盟成员时写道:“王若曰:晋重、鲁申、卫武、蔡甲午、郑捷、齐潘、宋王臣、莒期”^④,此处的“王若曰”正是周天子赐盟的写法。^⑤

卿大夫之间的“私盟”大抵是春秋时期的产物,由于私盟载书的内容大抵仍有关政治事务,因此,这种盟书属于个人性文本中的政务文本。政务书写可以具有一定的个人性质,是贵族政治下的一种书写特征。春秋时期不同诸侯国卿大夫之间的一些邦交书牒以及同国卿大夫之间交往的一些公务书牒亦属此类。从根本上说,这种现象是由于礼法君主政体无法发展出完备的科层官僚体制,大多数官僚之间有等级爵禄的身份差别,但可能没有明确的行政职务隶属关系。很多所谓的政务行为并不是对行政上级负责,而是对主人负责。对主人负责是出于下对上的忠心,而不是出于“公”心,所以具有个人性。不过,私盟载书与邦交、公务书牒在性质上仍有所不同,不同之处有二:首先,春秋时期的邦交、公务书牒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泛仪礼框架,而春秋盟书(无论是公盟载书还是私盟载书)仍然直接服务于仪式,尚未脱离西周以来的泛仪礼框架;第二,如果说邦交、公务书牒书写具有个人性是礼法君主政制下的一种常态,那么私盟载书的个人性则是一种异态,它恰恰反映了礼法君主制的败坏,因为只有在君主(无论是周天子的君主,还是诸侯国君的君主)最高权威失落,礼法规则紊乱的情况下,贵族们才有可能通过私下结盟的方式来自行重新设定权力游戏的规则。

一般而言,无论是“公盟”,还是“私盟”,都是用于协调在等级名分上有相对平等(但

①④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1461页,第1551-1552页。

② 《左传·僖公二十九年》孔颖达正义曰:“王之公卿皆不与诸侯共盟,则知诸侯不合盟王臣,王臣不合于盟。……王子虎违礼下盟,故贬称‘人’”。如果不是“天子救之使盟”,王之公卿尚不得下盟,更何况周天子。另外,《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有“公(齐景公)与大夫及莒子盟”的记载,孔颖达正义曰:“莒子朝齐,遇崔杼作乱,未去,故复与景公盟。”可见,此盟主要是齐莒相盟,而不是齐景公与其大夫相盟。不过,我们不必完全排除诸侯与大夫相盟的可能性,毕竟春秋是礼崩乐坏的历史时期,王子虎可以违礼下盟,诸侯国君同样可能违礼下盟,如此时的齐景公刚刚在内乱中为崔杼所立,不过是傀儡,地位极不稳固,因而与大夫相盟并非不可能。

③ 如温之盟,晋文公召请周襄王亲往,事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至于王官临盟之事,在《左传》中甚为常见。

⑤ 践土会盟时,王子虎临盟不与歆。

不必是绝对相等)地位的各方的关系,通过达成各方均同意遵守的义务,并吁请神明鉴证,从而实现与盟各方的团结。刘勰《文心雕龙·祝盟》说:“盟之大体,必序危机”^①,《左传·昭公三年》也说“有事而会,不协而盟”。^②可见,应对“不协”的危机是行盟的常见背景和动机。而之所以要以行盟的方式来应对危机,说到底还是因为在神权礼法君主制下,盟是一种内在于贵族礼法的处理不稳定局面、协调非正常关系的方式,这种方式本身就包含了权力之间的博弈,只是这种博弈在义神礼法制走向崩溃的春秋时期不可避免地加剧了。

至于大臣与家仆之间“达成守诺的条件”,严格说属于起誓,我们将另文讨论。

二、春秋盟书的书写者、书写方式及物质载体

(一)书写者。盟书的直接书写者一般认为是祝官。《周礼·春官·大祝》中说大祝作“六辞”,其四曰“会”,郑玄认为“会”是“会同盟誓之辞”。^③《周礼·春官·诅祝》则说诅祝“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贾公彦疏曰:“作盟诅之载辞者,为要誓之辞,载之于策,人多无信,故为辞对神要之,使用信。故云以叙国之信用。”^④这样,大祝、诅祝似乎都与盟书的制作有关。但《周礼·秋官》中又有“司盟”一职,亦与盟书书写直接相关,所谓“司盟掌盟载之法。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既盟,则贰之。”郑玄注曰:“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⑤那么,大祝、诅祝以及司盟在制作盟书方面的职责有何区别呢?先谈谈大祝和诅祝在这方面的区别。《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卫国太祝祝佗曾说:“夫祝,社稷之常隶也。社稷不动,祝不出竟,官之制也。”^⑥也就是说,按照祝官的职责本分,祝官一般不随公出境参加朝会之事。有学者据此认为太祝不司掌盟书载辞之事,并将此职司完全归于诅祝。^⑦本文认为这个结论是可商榷的。首先,祝佗在此处所讲的官制规定,似乎并不是专门针对自己说的,而是针对所有祝官说的,如果大祝不出境参加会盟,诅祝亦不当出境。第二,祝官不出境参加会盟,盟书是否就无法制作了?并非如此,因为盟书完全可以由会盟举办地所在诸侯国的祝官来书写,国内之盟则无需出境。因此,不能以太祝通常不出境为由来否认太祝参与盟书制作的可能性。再说,按《左传》该处记载,祝佗实际上是跟从卫灵公出境了,并在盟会排序问题上为卫国争得了权益。此事说明,对太祝出境的限制是西周礼法旧制,而在“国”际形势日益复杂,而周礼旧制不断被突破的春秋时期,太祝随诸侯国君出境参加盟会当为常事。不过,太祝虽然很可能参与盟书制作,但从现有文献材料来看,盟书的直接书写者却大抵应是诅祝。因为《周礼》只说太祝作会辞,但没有明说太祝将之载之于策,而贾公彦的疏明确说:诅祝“为要誓之辞,载之于策”。由此,较为可能的情形应该是,太祝为盟书制作的负责人,诅祝作为太祝的属官,其职责之一是配合太祝作盟辞,包括在盟礼上祝号以及承担盟书的实际书写工作等。至于司盟,并不是盟书的起草人。祝官制作盟书的职责,在文献中可以找到直接证据,如《左传·哀公二十六年》讲宋国大尹准备与六卿相盟,“使祝为载书,六

① 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24页。

②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1179页。

③④⑤ 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62页,第687页,第950-951页。

⑥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1543页。

⑦ 参见于薇:《周代祝官考辨》,《兰州学刊》2007年第5期。

子在唐孟,将盟之。祝襄以载书告皇非我”。^①但司盟制作盟书之事却不见载于《左传》、《国语》等文献。^②《周礼·司盟》郑玄注只说:“盟者书其辞于策”,并没有说“司盟”“书其辞于策”,而《周礼·诅祝》贾公彦疏则明确讲:“司盟直掌盟载之法,不掌祝号与载辞,故使诅祝掌之。”^③“司盟”一职的主要职责,顾名思义,是充当会盟仪式的司仪。“司盟”也参与了盟书的书写,但不是参与制作盟书正本,而是在既盟之后抄写盟书副本,以授六官。需要指出的是,除了祝官之外,似乎有时也可以由史官书写盟书,如《左传·昭公元年》记载郑国公孙黑为避免被讨伐,强行参加六子私盟,“使大史书其名,且曰‘七子’”。^④

不管是祝官,还是史官,都只充当盟书的执笔人,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制作者,他们对于盟辞关键内容的拟定,基本上没有实际权力。这种书写在书写方式上介于“记”与“作”之间,但更倾向于“记”,类似今日秘书起草行政文书。不同之处在于,一般秘书只是凭其文字技术,而盟书之所以必须由祝史类官员来书写,乃是盟礼的规定。盟书是告神的仪式性文本,而祝史原本就有沟通神人的技艺,自然最适合充当书写者。祝史不能拟定盟辞关键内容,则是因会盟以及盟书越来越具有政务性,而随着官僚体制的发展,到春秋时期,神职事务已基本上与实际政务分离。盟辞的关键内容(如盟约部分)由主导会盟的一方或多方的最高掌权人(诸侯或实际掌权人)决定或协商决定,而协商往往是通过承担实际政务的高级贵族官僚来具体操作的。当然,这不是民主协商,而是权力的博弈。

(二)书写方式与书写对象。盟书的书写并非一次性书写。《周礼·秋官·大司寇》云:“凡邦之大盟约,莅其盟书,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⑤《周礼·秋官·司盟》也说:“既盟,则贰之。”^⑥孙诒让《周礼正义》总结说:“盖凡盟书,皆为数本,一本埋于坎,盟者各以一本归,而盟官复书其辞而藏之。其正本藏天府及司盟之府,副本又别授六官,以防遗失,备检勘,慎重之至也。”^⑦所谓“正本”盟书应是在会盟时使用的原本盟书,其中“埋于坎”的那一份无疑是用于告神的。其它正本盟书要由会盟各方带回,显然主要是因为盟书有“契约”文书的性质,故而订约各方需以之为凭证。至于副本的转录,则是为了存档。中国的档案保存制度在殷商时就已建立,《周礼》的上述记载未必可以完全坐实,但至少可以相信,到春秋时期,重要档案的保存要由多个职能部门(既有神职部门,也有政务部门)共同参与,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盟书的双重性质。

从书写对象上说,春秋盟书既有告神的仪式性质,神灵无疑是盟书的首要书写对象。从

①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1713页。这里祝襄的身份到底是太祝还是诅祝呢?杜预的注只说“襄,祝名”,没有说明他是哪一种祝官。惠栋的《补注》在此处引《周礼》“诅祝,作盟诅之载辞”的说法,有学者据此认为:“祝襄这类在盟会时负责盟书载辞的祝官就应当是诅祝。”(于薇:《周代祝官考辨》,《兰州学刊》2007年第5期)。这一判断未必可信。本文认为其实更可能是太祝,因为按《周礼》的说法,诅祝的级别很低,不过是下士,以如此低的身份不太可能与大尹这样的宠臣以及皇非我这样的高官直接沟通。所以,李梦生先生将此处“使祝为载书”的“祝”译为“太祝”是合乎情理的。(见李梦生:《左传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394页)。

② “司盟”一词曾出现在《左传·襄公十一年》:“或间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国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队命亡氏,踏其国家”,这是毫之盟盟书的“诅辞”部分。孔颖达正义曰:“盟告诸神,而先称二司,知其是天神也。”(见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898-899页)。现实的“司盟”职官名可能是由天神“司盟”而来。

③⑤⑥ 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687页,第908页,第951页。

④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1156页。

⑦ 周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855页。

上文所引亳之盟的盟书内容来看,作为见证和监察者的神灵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各路天神和祖灵,以及专司会盟的神灵,甚至可以“群神群祀”来统称,大抵当时人们所信奉的重要神灵均可被纳入其中。春秋盟书又有政务性或个人性,所以又是写给会盟各方看的契约文书。

(三)春秋盟书的物质载体。由于会盟仪式上一般有“歃血”程序,所以古今不少学者都认为盟书是用血写的,如孔颖达在《礼记·曲礼》疏中说:“盟之为法,……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为盟书,书成,乃歃血而读书”,^①今人吴承学先生亦同此说。^②但此说尚无出土文献为证。由于盟书与起誓辞相近,同称“载书”,所以二者所用物质材料可能相同或相似,而出土的侯马盟书(属于誓辞)“用毛笔书写,字迹一般为朱红色,少数黑墨色”^③,并非血书。郭沫若指出:

“以血书盟誓,这样做的缺点是不甚显著。看来,在战国时代或更早,血书便改用朱书代替了。古人有‘丹书’,盖凡盟誓书以丹,后人犹沿用‘书丹’这个词汇。”^④

盟誓者用血(或者其替代品)这样一种具有身体象征意义的材料来书写盟载之书(正本),当是为了突显书写本身的仪式感,从而传达出取信于神和人的至高诚意。不同类型的盟书所用的物质材料可能会有一定的等级区别,诸侯相盟所用盟书的器物形制应比卿大夫私盟所用的更加讲究。侯马、温县载书都是盟国人的起誓书,其所用材料的形制规格可能大多不如盟书,因为参与会盟的人物都是卿大夫以上的高级贵族。盟书正本与副本的材料也不一样,副本应是简牍文献。

三、春秋盟书的文体构成和书写策略

春秋盟书有固定格式,一般包括会盟日期、与盟成员、会盟缘起、盟约以及诅辞五个部分。^⑤董芬芬《春秋辞令文体研究》一书对这五个部分都有所描述,此不赘述。^⑥关于春秋盟书的书写策略,这里着重讨论以下几点:

首先是关于盟约。一般认为春秋会盟是一种契约活动,春秋盟书具有契约属性。^⑦这样,盟约也就成为盟书的核心部分。本文认为,春秋盟书确有契约属性,但其与通常意义上的契约合同还是存在重要区别的。契约合同一般要分别规定各方的义务和权利,而在春秋盟书的盟约部分中,一般只规定共同承担的义务,很少涉及权利,即便规定权利,也是共同拥有的权利。不论是天子赐盟,还是诸侯相盟,抑或卿大夫私盟,一般都是如此,可举例证甚多,如《左传·襄公十年》记周平王赐驸旄之盟,盟约曰:“世世无失职”^⑧;《左传·襄公十一年》记十三诸侯国亳之盟盟书的盟约部分为:“凡我同盟,毋蕴年,毋壅利,毋保奸,毋留慝,救灾患,恤祸乱,同好恶,奖王室”^⑨;《左传·哀公二十六年》记宋国大夫空泽之盟和三族之盟,盟约分别为“无为公室不利”和“三族共政,无相害也”。^⑩春秋盟书为什么只规定共同的义务或权利?

① 李学勤主编:《礼记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2页。

②③ 吴承学:《先秦盟誓及其文化意蕴》,《文学评论》2001年第1期,第105页,第104页。

④ 郭沫若:《侯马盟书试探》,《文物》1966年第2期,第4页。

⑤ 这五部分是按照董芬芬《春秋辞令文体研究》一书的划分,吕静的《春秋时期盟誓研究》则分为“序章”、“契约条款”、“附加条件式自我诅咒”三个部分。(参吕静:《春秋时期盟誓研究:神灵崇拜下的社会秩序再建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13-237页)。吕静的描述没有区别盟书与起誓辞。

⑥ 详参董芬芬:《春秋辞令文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1-23页。

⑦ 可参王公山、马玉红:《先秦盟誓的契约属性及其文化意蕴》,《学术界》2008年第6期。其实,大多数论及先秦盟誓的论著都认为盟誓是契约活动。

⑧⑨⑩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892页,第898页,第1713、1714页。

又为什么很少规定权利？只规定共同的义务或权利的原因在于：一般契约是为了在订约各方内部达成合作的协议，所以要彼此规定权利义务，实际上是约定交换条件，而盟的本意是结盟，是为了团结，而不是为了达成合作的交换条件，所以不论是义务还是权利，都是共同的。很少规定权利的原因有两个：一是有的义务规定本身包含了权利规定，如为他国“救灾患，恤祸乱”的义务同时包含了在发生灾患和祸乱时得到他国救恤的权利；二是受到周礼传统的影响，春秋盟书的盟约内容大部分都与维护礼法、遵守政治道德有关。由此也可见，与西周政制相配套的义神礼法意识形态在春秋时期仍有强势地位。

不过，春秋中后期的盟书中也出现了一些与半礼法君主政制的衰变相适应的因素，其中最为突出的一点就是主导会盟的霸主对其它参盟诸侯国的义务规定，这些义务对于盟主来讲当然就是权利。如前546年弭兵会盟的盟约规定“晋、楚之从，交相见也”，^⑧这是实际主盟的晋楚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也即双方共同遵守的义务和权利，但同时又是对参盟的其它诸侯国的强制性义务规定。《左传·襄公九年》记戏之盟，晋国士庄子单方面制定载书，规定“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⑨如此盟书几乎相当于诘书了。郑国公子騂据理力争，也单方面将盟辞改为“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是从，而敢有异志者，亦如之！”。^⑩盟誓时竟然出现不同版本的盟书，不能不说是一个特例，但有其现实原因和时代背景。现实原因在于郑国是求和的一方，自然不可能与晋国在真正平等的位置上结盟。时代背景则在于东周国家半君主政制的演变。霸主主导会盟是半君主政制运作的基本方式，到了春秋中期晚段，霸主诸侯国的政治野心增长，竞争也日益激烈，在政治活动中谋求自身实力壮大的意图明显超过维护封建礼法秩序的意图，于是，夹在晋楚之间的郑国成为霸主争竞的牺牲品。晋国制定的盟书是给郑国规定强制服从自己的义务，这虽然是借着盟主的名义，但完全从自身利益出发来考虑的，郑国一方为了抗争而制作的盟书其实相当于起誓辞，因为它只涉及自己的义务，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这种“要盟”显然不合西周以来的义神礼法观念，而这种礼法观念在春秋时期总体上说依然是居于主流地位的政治意识形态，所以，我们看到，当荀偃要求郑国方面更改载书，郑国公孙舍之可以“昭大神要言焉”来应对，甚至晋国方面也自觉理亏，知武子跟荀偃说：“我实不德，而要人以盟，岂礼也哉？非礼，何以主盟？”^⑪最后晋国方面似乎也没有再计较郑国的盟辞。

第二，虽然盟约是盟书的核心部分，但在春秋盟书制定过程中，能够引起争议的不只是盟约部分，还有与盟成员的排序问题，排序问题既关乎名分，有时又关乎实际的政治利益。盟书署名排序之争一般出现在诸侯相盟的会盟中。春秋会盟时的次序排列之所以会形成争议，主要是因为排列原则不统一。春秋会盟时的排序原则大抵有以下四种：一是按照与周天子的亲疏地位关系，如姬姓国在前，异姓国在后；二是按照参盟国的实力和威望的强弱，如主盟国一般实力最强、威望最高，所以排第一；三是按照先祖的政治德行高低；四是按照惯例。造成这种不统一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周天子失去了控制会盟的实权，而霸主又无君主之名，这样一来，也就没有了确定和解释排列原则的最高权威。在实际运作中，由于既要顾及礼法，又要照顾现实，这些原则往往是被综合考虑，混合使用的，这无疑是一件

①②③④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1058页，第874页，第874页，第875页。

十分麻烦的事情，^①但也提供了理论和调整的博弈空间。例如齐桓公主持的葵丘之盟没有歃血程序，董芬芬认为是齐桓公故意取消了这个程序，因为按照周礼宗盟制度，姬姓国在前，异姓国在后只是针对歃血而言的，虽然歃血的次序就是盟书中的排名次序。齐桓公威望最高、实力最强，自然想排在首位，但又不愿意公然破坏宗盟制度，于是想出了这么一个权变的办法。^②又如《左传·定公四年》所记的召陵之盟，蔡国要排在卫国前面的理由是蔡叔是卫国始封君康叔的哥哥，这符合上述第一条原则，并得到了王室官员苾弘的认可。卫国太祝祝佗提出争议的理由则有两条，一是排序“尚德”，“非尚年”，^③二是践土之盟时卫国就排在蔡国前面。显然，祝佗是以第三和第四条原则来争辩的。而且，我们注意到，祝佗的争辩重点在第三条原则，即德性原则。在周礼设计中，德性原则和宗法原则原本是混合在一起的。祝佗的争辩实际上是从德性角度对周礼宗盟制度的原则进行了阐释，其直接目的固然是为卫国争利益，但也体现了春秋时期（广义上的）史官集团在新的政制条件和现实环境下维护义神礼法观念的话语策略。

第三，在春秋诸侯相盟的盟书中，不仅大部分盟约所规定的义务都与维护礼法、遵守政治道德有关，而且有时在盟书的会盟缘起部分也有明显的政教训诫意味，体现了春秋时期泛政教性书写的影响。比较典型的是《说苑·反质》中保存的一份晋文公主盟的盟书，其所记会盟缘起为：“吾闻国之昏，不由声色，必由奸利。好乐声色者，淫也。贪奸者，惑也。夫淫惑之国，不亡必残。”^④这段话是作为盟主的晋文公对与盟诸侯的训诫，虽有后世文字加工的痕迹，但在思想观念和论述逻辑上都比较接近《逸周书》中所保存的春秋早期训诫性论说文。我们知道，《逸周书》中的春秋早期训诫论说文很可能是史官所作，而史官虽然可能参与春秋盟书的制作，但盟书内容主要体现的是与盟者尤其是主盟者的意图。从居高临下的语体特点上说，这实际上是春秋霸主通过效仿周天子赐命诸侯时常用的权威话语模式，来替代性地履行周天子的君主权，而从对说理逻辑的讲究来说，这段话的表达方式近承春秋史官的话语策略。必须指出，这份盟书对说理逻辑的讲究并非特例，而是有一定普遍性的，如宛濮之盟盟约的结盟缘起部分亦有明显的说理特征。

第四，由于春秋盟书中的盟约多是对义务的规定，所以盟约之后加上诅辞，也就显得合乎叙述逻辑。诅辞部分的存在无疑是以宗教神灵信仰为依托的，但问题并不如此简单。尽管我们尚不能确知西周时期赐盟的盟书有无诅辞部分，但从文献中留存的只言片语中确实没有发现诅辞，盟书的诅辞部分有可能是在春秋盟书中才出现的。这当然不是因为西周时期神灵信仰不盛行，可能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西周时的赐盟有周天子的最高现实权威作保障，不必再吁请神灵施加背盟惩罚，而春秋时周天子君权沦落，即便是赐盟，也徒有形式，因此诅辞的意义就突显出来；第二，西周赐盟有较强的仪式性，盟约内容比较简单，如“世世子孙无相害”等，诅辞书写的必要性不大，而春秋盟誓的政务性功能增强，盟约内容大多与参盟各方的实际利益息息相关，因而盟约内容能否得到遵守也就成为关切的重点；第三，诅辞的出现可能与神灵信仰的演变有关。诅辞的表达是盟誓者对神灵权威的确认，盟誓者以此体

① 如前546年晋楚弭兵之盟，晋楚双方为了争夺先歃的权利，差点大动干戈。当然，麻烦的不只是名次排序，相比于传统的赐盟，春秋时期会盟的整个过程都可能出现争议，所以子行敬子才会感慨：“会同难，嘖有烦言，莫之治也”（《左传·定公四年》）。

② 董芬芬：《春秋辞令文体研究》，第15页。

③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1551页。

④ 刘向著，王谟、王天海译注：《说苑译注》，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97页。

现其遵守盟约的决心。诅辞的流行可能恰恰反映了义神信仰的衰弱，因为盟约本身已有告神宣誓性质，在义神信仰有普遍威慑力的情况下，对神灵权威的确认其实是有点多余的。所以，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曰：“周衰，人鲜忠信，于是刑牲歃血，要质鬼神，而盟繁兴”。^①应该说，由于义神信仰仍有较高的生命力，在春秋时期这种“要质鬼神”的方式对于提高盟誓的约束力确实有一定作用，但这种作用的力度在不断下降，读盟食言的行为日益增多，盟书书写也就随之走向没落。读盟食言的行为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符合礼法的盟誓的违背，这种违背显然说明义神权威的衰弱；另一种是对本身不合道义礼法的要挟性盟誓的违背，如郑国多次违背与晋和楚的盟约，这种违背往往援引义神道义原则来反驳原先盟誓的合法性，如《左传·襄公九年》记郑与晋盟后不久，楚国来伐，郑大夫子驷准备与楚讲和，子孔、子蟠曰：“与大国盟，口血未干而背之，可乎？”子驷、子展回答的一个理由就是“要盟无质，神弗临也，所临唯信。……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②但春秋中后期劫盟的增多也表明神灵信仰的变化，因为劫盟的实质是强权者利用鬼神来为自己服务，而只有功利性的鬼神才会被利用。功利性之神对于盟誓本身是否合乎道义礼法是不干预的，如果说这种鬼神还保留了一点道义原则，那就是对表面承诺的维护。也正因为鬼神还被普遍认为有惩罚违背承诺者的权威，所以要盟才有可能在特定时期流行，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能得到被要挟一方的心理承认（即便不算武力威胁的前提），所以，子驷、子展一方面说要盟可背，另一方面又说“盟誓之言，岂敢背之”（《左传·襄公九年》）。^③

对神灵正义性的怀疑，在盟书书写中也有所表现。春秋会盟的动机大多是为了应对危机，即“不协而盟”，而不协的原因往往被笼统地归诸天意，如宛濮之盟盟书曰：“天祸卫国，君臣不协，以及此忧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④，晋郑戏之盟时，郑国方面的盟书说：“天祸郑国，使介居二大国之间”（《左传·襄公九年》）^⑤等，这反映了当时流行的天意赏罚不可测的观念。当然，归诸天意的写法本身也可以看作盟书的一种书写策略，它“免去了许多不便表达之辞”。^⑥

最后，春秋时还有一种相对特殊的国内之盟，即专门为被逐之臣设盟，这种盟的性质接近起誓辞。^⑦《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鲁国曾先后专门针对东门遂、叔孙侨如、臧孙紇设盟，都是为了“陈其罪恶，盟诸大夫以为戒”（杜预注）。^⑧其盟辞首段的格式都是“毋或如某某”加罪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盟辞的确定过程，尤其是“陈其罪恶”部分的确定，也是比较慎重的，不能违背基本事实，所以季孙宿为臧孙紇设盟时要征求掌恶臣的外史和子服惠伯的意见，最后按子服惠伯的提议定了一个“干国之纪，犯门斩关”^⑨的罪名。

（责任编辑 彭东焕）

① 吴讷、徐师曾：《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125页。

②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877-878页。

③④⑤⑧⑨ 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第877-878页，第877页，第454页，第874页，第997页，第998页。

⑥ 董芬芬：《春秋辞令文体研究》，第17页。

⑦ 《周礼·秋官·司盟》有“盟万民之犯命者”的说法，董芬芬认为是“因某个‘犯命者’而举行的万民之誓，就是‘盟国人’，如郑国的伯有，侯马载书中的赵化，温县载书中的‘贼’，皆是当时的‘犯命者’。要求万民与之划清界限，断绝任何往来”（董芬芬：《春秋辞令文体研究》，第47页）。这种情况与这里所说的为被逐之臣设盟十分相似。《周礼注疏》就用盟臧孙紇之事作为《周礼·司盟》的例证，但两者之间还是有区别的，这里是诸大夫之间盟，“盟万民之犯命者”则是“盟国人”，即掌权者要求国人质誓。

protecting the local culture. Meanwhile, the textual analysis of Zhou Yongnian's works find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uddhists and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Buddhism development in Suzhou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finally,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specific influence of the socio-politic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on the cultural achievements, Buddhist economy and Buddhist thoughts in Suzhou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Keyword: Zhou Yongnian, Buddhism in Suzhou,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irty Cases of Mistaken Examination in "Shanhai Jing"

Jia Wenhe

Abstract: Shanhai Jing, as a classic in the pre-Qin period of China, has been recognized by many disciplines for its importance of historical value in recent years. Especially some contents of unearthed documents can only be found in this book, which shows the unique value of this book. However, Shanhai Jing contains a lot of literature errors, which need to be corrected urgently. Thirty cases of literature errors are selected to be corrected in this paper. This paper makes use of the less noticeable Yuan copies of Shanhai Jing and Wang Niansun's handwritten proofreading. Through the research, we can see that the Yuan copies are the closest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Shanhai Jing, and most of Wang Niansun's proofreading is very careful.

Key words: Shanhai Jing; Copies of the Yuan Dynasty; Wang Niansun; Hao Yixing; Yuan Ke

On the Alliance Politics and Alliance Writing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ong Xuyou

Abstract: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s the most prosperous historical era of alliance writing in ancient China, which is a direct outcome of the active alliance politics in that time. The variety of alliances determines the difference of alliance writing. Generally speaking, the feature of the alliance writing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s both ritual and administrative, while the "private alliance" writing is also individual and personal, with highly distinctive styles, objects and media of writing, and peculiar qualities of writers. The writing strategies are embodied in the ranking of alliance members, the content of covenants, the curses, and so on. They reflect the way of contending for political interests, the influence of pan-political and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worship of deitie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ey Words: alliance writ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lliance politics, writing strategy, writing style

Image Interpretation : A Special Form of Herbal Interpretation in "Chuci"

Luo Jianxin

Abstract: Following Si Maqian and Wang Yi,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tend to demonstrate their